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 2019 〕 37 号

当事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超市
新兴街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05643802054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1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庆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0991-450671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164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SP2019A14662、No: SP2019A14664,内容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超市新兴街店销售使用国家禁止兽药的生鱼（黑鱼）及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乌鸡，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超市新兴街店的经营场所、进货单据，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

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新疆海诚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从新疆信如齐合水产有限责任公司购进 94 公斤生鱼（黑鱼），进货价格为 20 元/公斤，总金额为 1880 元。据新疆海诚和商贸有限公司供述，新疆信如齐合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从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市场的武汉市洪山区三青渔行购进 4878 公斤生鱼，单价 20.5 元/公斤，总金额共计 10 万元。新疆信如齐合水产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信如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武汉市洪山区三青渔行的负责人彭年青支付货款 10 万元，之后从武汉把生鱼运输到乌鲁木齐市九鼎批发市场进行销售。新疆海诚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当事人供货 3 条生鱼，总共 6 公斤，价格为 20 元/公斤，共计 120 元。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生鱼抽样基数为 6 公斤，抽样数量为 3.2 公斤。该批次生鱼经抽样检验，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要求：氧氟沙星（ $\mu\text{g/kg}$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34.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销售生鱼 2 条，净重 3.182 公斤，销售价为 56.8 元/公斤，共计 180.74 元，获利 116.74 元。当事人当天将剩余的 1 条生鱼退回新疆海诚和商贸有限公司，并由新疆海诚和商贸有限公司自行

销毁处理。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该批生鱼在当事人处无剩余。

昌吉市康源养殖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从新市区绍兴中街相福生特禽店购进冰鲜乌鸡 8 只，单价为 22 元/只，总金额为 176 元。据昌吉市康源养殖场供述，新市区绍兴中街相福生特禽店于 2019 年 8 月 3 日从石河子市玛管处大泉沟的一养殖户汤勇处购进活乌鸡，并在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新联农贸市场进行屠宰销售。昌吉市康源养殖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给当事人供货 8 只乌鸡。2019 年 8 月 16 日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乌鸡抽样基数为 4 只，抽样数量为 4 只。该批乌鸡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 ≤ 100 ”，实测值“926.6”，单位“ $\mu\text{g}/\text{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销售乌鸡 4 只，净重 4.748 公斤，销售价为 43 元/公斤，共计 204.17 元，获利 116.17 元。当事人当天将剩余的 4 只乌鸡退回昌吉市康源养殖场，并由昌吉市康源养殖场自行处理完毕。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该批乌鸡在当事人处无剩余。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提供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产品进货单据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履行了进货查验记

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超市新兴街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被询问人资格；

2.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新疆海诚和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单据，新疆信如齐合水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据，武汉市洪山区三青渔行营业执照复印件，生鱼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昌吉市康源养殖场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单据，新市区绍兴中街相福生特禽店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货单据，石河子市玛管处大泉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超市新兴街店经营合同、退货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兽药及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经过；

3. 生鱼检验报告 No：SP2019A14662、乌鸡检验报告 No: SP2019A14664，证明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兽药及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经过；

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超市新兴街店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兽药及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19〕第 3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生鱼经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抽验，发现该批次生鱼的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一）项“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之规定，构成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乌鸡经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抽验，发现该批次乌鸡的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之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第二款“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之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18日